

投诉实录

车辆自燃责任难判定  
第三方鉴定有利维权

投诉人：汪先生  
投诉时间：2020 年 5 月

出行以车代步，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很多家庭的基本标配，给人们带来便利的汽车有时也会成为潜在的“杀手”。尤其是夏季，

汽车自燃事件频发，处理不妥，甚至会危及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前段时间，消费者汪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危险。当时，他开一辆 SUV 在路上正常行驶时，突然发生了冒烟现象。幸运的是，汪先生发现及时，迅速下车躲避。不一会儿，大火

就将车辆烧毁，只留下车架残骸。汪先生虽然捡回一命，但也是惊魂未定。车辆突然自燃，到底是车辆质量问题还是使用方法不当？发生这样的事该由谁来负责呢？

汪先生带着疑问投诉至浦东新区消保委，希望能得到一个合理的解释。

◆记者连线◆

接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当即联系双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调解。

消保委工作人员了解到，该起事故中，消防部门只出具了一份火灾证明，并无火灾事故认定书。由于车辆自燃原因有多种，既有可能是车辆质量问题，也有可能是因为使用不当或非法改装，更可能是车辆老化导致，根据消费者提供的证据和经营者的检测，无法证明车辆自燃是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无法判断责任，因此厂商拒绝进行赔偿。

由于缺乏相关证据，消保委工作人员建

议汪先生向消防部门索要火灾事故认定书，或者消费者自行寻找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车辆进行检查，以判明事故责任方。

车主在遇到自燃问题后，往往想到是自己不幸中招，即便事后想要维权，也不知从何下手。

浦东新区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当汽车发生自燃后，尽量让消防部门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这个认定书具有法律效应，结合认定书后再排除外力、使用不当和改装不当等引起自燃的原因，剩下的才有可能产品故障

或设计缺陷引起的自燃，才能找到经销商或厂商赔偿。

如果消防部门无法出具认定书，消费者可以自寻第三方对事故进行鉴定。对厂家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或者厂方的检测报告久拖未决，消费者一定要及时寻找第三方鉴定机构就火灾原因进行鉴定。在过往同类型案件中，消费者因为缺乏有利的凭证，或寻找第三方鉴定机构的时间距离火灾发生时间太长导致无法鉴定的，到时候车主即便想要维权，也可能成了一笔糊涂账。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就车辆的自燃事件而言，车辆的经销商或者厂家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取决于所涉机动车辆是否存在缺陷而导致自燃，如因车辆缺陷原因所引发的自燃，经销商或厂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汪先生的遭遇而言，他应向消防部门索要火灾事故认定书，或者委托鉴定机构对车辆自燃原因予以鉴定，从而判断车辆自燃的原因。”金玮律师坦言，车辆自燃存在多种可能性，比如车辆缺陷、车辆使用不当、非法改装或者缺乏日常维护保养等，须经由权威机构对自燃原因予以认定，方能确定责任主体。

金玮律师表示，车辆发生自燃事件后，

车主应及时报警并请求消防部门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火灾事故认定书在起火原因认定方面如有利于车主的，则可以成为车主主张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同时，如果车辆已投保自燃险的，还应及时通知承保的保险公司，非人为因素下发生的自然而造成的车辆损失，保险公司会进行赔偿；另外，车主也应及时通知车辆经销商或厂家，车辆自燃即说明可能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车主及时告知经销商或厂家有关车辆的自燃情况，有利于减少经销商或厂家疑虑，增加之后协商解决相关纠纷的可能性。

此外，金玮律师也提醒广大车主，对车辆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日常保养工作，若不幸遭遇车辆自燃事件的，则应及时报警，由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消防部门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或由车主另行委托鉴定机构对起火原因予以认定，从而判断车辆经销商或者厂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 金勇

一周打假

湖北假冒商用车滤清器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公安局破获 3 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捣毁制假窝点 3 个，抓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嫌疑人 8 名，查获价值 100 余万元的假冒东风商用车滤清器 3.4 万余个，假冒纸箱箱 1.5 万余个，各类假冒商标、防伪标签、合格证 110 余万张。

据介绍，2019 年以来，东风商用车

公司接到多起滤清器质量问题的投诉，技术人员查证后发现，这些问题产品均是假冒伪劣品。十堰市公安局东岳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获悉后主动出击，深入市场循迹追查，全面搜集涉案线索。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过两个多月的跟踪摸排，在十堰城区一家专卖滤清器的店内，专案民警抓获制假、售假犯罪嫌疑人黄某等 3 人，在他们的门市部、储藏间、仓库共查获假冒东风品牌滤清器 3.4 万余个，涉案金额 100 余万元。

根据犯罪嫌疑人黄某等人供述，东岳分局经侦、刑侦、网安多警种联合作战，经过线索摸排、精心研判、周密部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又打掉 2 个制作假冒东风品牌纸箱、东风防伪标识的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方某等 5 人。

目前，3 个制假窝点的涉案物品已全部被警方扣押，8 名嫌疑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金勇 整理）

主笔闲话



韩国的相关法律。《性暴力犯罪处罚特别法部分修订法律案》的出台，大幅度增强了对残障人士及儿童的性暴力犯罪的惩处，本期“域外之音”就对此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近日，关于某上市公司董事长猥亵儿童案的一审审判引发了公众极大的关注。一旦涉及到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都会受到公众一致的谴责；这种行为如果还属于犯罪行为，大家都希望能重惩当事人。就如韩国的《熔炉法》《赵斗淳法》那样，取

消了诉讼时效限制，延长了刑期，并适时推出相关的包括电子脚链监控、化学阉割等方法，所有的目的都在于遏制对未成年人尤其是儿童的性侵害，震慑犯罪者，回应民众的诉求。

在我国，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对不满 12 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猥亵等性侵害行为，属于从重、从严惩处的对象。可以看到，一般情况下，猥亵儿童罪的顶格处罚就是五年有期徒刑。但如

果“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可以获刑 5 年以上，可什么是“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呢？这个模糊性的条款并无相关司法解释提供明确性的指导，司法实践对此情节的认定并无一致意见，也没有出现过类似的判例，可以说，某种意义上这个条款基本等同于“摆设”。很多国家对于性侵犯儿童行为的案例都是重判重罚，这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效果。

依法治国，就是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保护未成年人不能只停留在口号上、形式上，如果不能严惩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何来保护？又何谈公平正义呢？

金勇